**《苍南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及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办法》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县电子商务业态发展，更好的落实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推动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共同发展，营造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业态迈上新台阶，特出台《苍南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及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激发新型消费潜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电商高质量集聚发展阵地。根据省级地方标准《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经营规范》DB33T977-2015、温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市级电商产业基地、直播电商基地和产业公共直播间的通知和苍南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苍商务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的内容

《办法》共十一条，明确了申请对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相关权利义务等。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办法》于2023年3月开始起草，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立足我县现状和需求制定。项目的主要强关联单位为县财政局及相关乡镇，管理办法已征求多方意见。

四、发布实施原因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电子商务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发展，打造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五、《办法》中需要说明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苍南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以下简称电商园）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特色街等。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商务企业，属于以下三种类型之一：

1、电商销售企业。主要指运用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传统工业企业等。企业网络销售额需占公司总营业额的50%及以上。

2、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主要指利用互联网或移动通信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价格指导等商务活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支付等服务功能的网络交易平台。包括有进行线上交易的网络零售平台、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和团购网站等。

3、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主要指为电子商务主体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包括从事物流配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宣传推广、摄影美工、第三方支付或移动支付服务、网络运营和人才培训等与网络经济相关业务活动的企业。

（二）施行日期说明：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